



大会

Distr.: Limited
2 Nov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92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摩纳哥、挪威、波兰、葡萄牙、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大会，

收到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7 年的报告，¹

表示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陈述，其中就原子能机构 2018 年活动的主要发展情况提供了进一步资料，

确认原子能机构工作的重要性，

又确认联合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合作，以及由原子能机构大会于 1957 年 10 月 23 日核可并由联合国大会在 1957 年 11 月 14 日第 1145(XII)号决议附件中核可的联合国与原子能机构间关系协定，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¹

2. 表示注意到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1 日举行的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六十二届常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 GC(62)/RES/6 号决议；关于核保安的 GC(62)/RES/7 号决议；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 GC(62)/RES/8 号决议；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核技术和核应用的活动的 GC(62)/RES/9 号决议，其中包括关于核非动力应用的 GC(62)/RES/9 A 号决议、关于核动力应用的 GC(62)/RES/9 B 号决议和关于核知识管理的 GC(62)/RES/9 C 号

¹ 见 A/73/315。



决议；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监督的效率的 GC(62)/RES/10 号决议；关于执行原子能机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有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障监督的协定的 GC(62)/RES/11 号决议；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 GC(62)/RES/12 号决议；关于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正案的 GC(62)/DEC/10 号决定；关于促进提高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效力的 GC(62)/DEC/11 号决定；

3. 重申坚决支持原子能机构在鼓励和协助为和平用途而发展和实际应用原子能、在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以及在核安全、核核查与核保安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

4. 呼吁会员国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活动；

5.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有关原子能机构活动的会议记录转交给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